

关于对“国家奖学金”初审名单的公示

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经个人申请，在学院初选的基础上，学工处综合学生答辩情况研究讨论，拟确定倪一伟（汽车工程学院新能源汽车 2102）、孙炜喆（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船海 2102）、曹辉（商学院物流 2101）、陈妍儒（土木工程学院土木 2101）四位同学作为“国家奖学金”推荐人选。

现公示如下：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——2024年10月17日

如有异议请采取以下渠道反映：

学工处办公室：学生服务中心 508

电话：外线：0513-85606551；0513-55078019；内线：

68820；68822

电子邮箱：469185096@qq.com

南通理工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4年10月11日

